

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115 年 7 月 17 日以衛部口字第 1152060972 號公告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植牙科專科醫師之醫院。 二、自本基準發布生效之日起八年內，得為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口腔顎面外科、鑲復補綴牙科及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之準醫學中心以上醫院。	準醫學中心係本部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準醫學中心）」之醫院。
一、醫療業務	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課程訓練基準所需之各種不同類型之病例，足夠訓練專科醫師所需之臨床能力。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專屬治療區： （一）具專屬植牙診療使用時段之區域。 （二）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 二、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 三、植牙科臨床治療設備： （一）X 光設備：拍攝根尖片、全景環口設備至少各一台，符合輻射安全規格之 X 光室，成像設備。 （二）電腦斷層 X 光機：至少一台。 （三）技工室。 （四）植牙科治療所需儀器及器械。 （五）消毒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一台或中央供應室（Central supply room，CSR）。 （六）應訂有診間植牙相關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且每週應定期清點及維修器械，並製作紀錄。	

項目	標準	備註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 二、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八年內，得聘有口腔顎面外科、膺復補綴牙科及牙周病科等三專科各一名專任指導醫師，即可訓練新進醫師。 三、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	
四、品質管制及品質評估指定項目	一、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 （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以病人可理解之方式，詳細說明病情、治療選項及治療方式。應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紀錄、說明內容應包括：植牙治療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維護問題等。 （二）訂定植牙科病人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1. 病人安全負責人之任務、責任及權限。 2. 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3. 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 4. 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二、完整病歷記載： （一）病人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性別、年齡、身高、體重。 （二）牙科病歷：主訴、過去之牙科治療、口腔衛生情況、口腔習慣、牙痛、夜間磨牙或顫顎關節疼痛之病史、牙齒創傷。	

項目	標準	備註
	(三) 牙科以外之醫療病歷：目前進行之任何治療及服藥情形，曾罹患之疾病、住院紀錄、過敏或藥物反應之病史。 (四) 目前健康狀況：至少應於每半年回診時，檢討前次病歷以來之任何醫療，任何健康或服藥狀況之改變。 (五) 硬組織及軟組織之初診紀錄：顫顎關節之評估、咬合及口腔顏面發育、病態及異常（口內及口外）、目前存在之牙齒、缺牙及多生牙、齲齒（含初期病灶）、現存之修復體、口腔衛生照護指標。 (六) 治療計畫：應治療之部位、預期之植牙治療，準備使用之修復材料、手術治療及過程、矯正治療及轉介給其他專科之時機（可能之替代治療計畫）。 (七) 病程記錄：治療日期、治療之部位、治療過程、修復材料、醫療照顧、治療之併發症及預後、影像檢查、局部麻醉、鎮靜或全身麻醉藥物之型式及濃度、其他藥物之投予、飲食建議、處方、轉介其他專科醫師會診、急症處置、取消或缺席。 (八) 全程生理監控：術前評估、術中監控、術後安全管理及急救之全程生命跡象監控紀錄。 三、特殊項目：	

項目	標準	備註
	(一) 完善感染管制措施：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充足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液體）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或相關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理流程。 (二) 放射線作業品質： 1.放射線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2.依安全檢查手冊定期維護保養及製作紀錄。 3.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4.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及製作紀錄。 (三) 危機管理應變：訂定診間危機事件可能發生（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院之相關演習與訓練、植牙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發生危機之原因與預防之道，並有紀錄可供參閱。	
貳、教學師資	自本基準發布生效之日起八年內，得由本部認定之口腔顎面外科、鑲復補綴牙科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者擔任。	
一、科主任 / 訓練負責人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部認定之植牙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者。	訓練負責人應為專任指導醫師。

項目	標準	備註
	二、本部認定之口腔顎面外科、廣復補綴科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五年以上者。	
二、專任指導醫師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本部認定之植牙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者。 二、本部認定之口腔顎面外科、廣復補綴科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者。 三、專任指導醫師同一時間指導之受訓醫師至多一名（即師生比不得低於1：1）。	專任指導醫師： 1.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顯示，每週至少看診五次以上。 2.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應製作紀錄。 3.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三、兼任指導醫師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本部認定之植牙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者。 二、本部認定之口腔顎面外科、廣復補綴科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者。	兼任指導醫師： 1.依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六小時以上。 2.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經事先報准。 3.專科指導醫師最多可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事新進醫師訓練。

項目	標準	備註
四、訓練員額	一、每一名專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每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二、每年收訓醫師名額不得逾本部核定之該年度容額。 三、兼任專科指導醫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專科指導醫師人數之二倍。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一、設置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並配備教學所需之資訊化設備，足供教學活動使用。 二、設置與臨床業務有適當區隔之辦公空間及設備，供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使用（不限個別或共同使用）。	
二、教學設備	一、具有網路學習平台，提供機構內人員及受訓醫師不受時間和地點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網路教學平台之教材內容應依需要每年定期更新，並提供本訓練相關訊息及網路文獻全文檢索功能。 三、備有合適的網路教學資源、教學訓練教材或參考書籍，且合法取得學校或其他電子圖書及期刊資料。	1.網路教學平台泛指網路教學（即 e-learning）設備。 2.文獻檢索至少能查閱全文文獻。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二、教學活動	一、植牙科病例討論會、跨科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 二、植牙科文獻討論會：至少每月二次。 三、植牙科專題討論會：至少每月二次。	1.應提供前一年各討論會主題、主持人及會議紀錄備查。

項目	標準	備註
	四、受訓醫師參加植牙相關口腔醫學會之學術活動：至少每年一次。	2.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亦應註明。
伍、偏鄉訓練機構	於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本部公告之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機構，得以聯合訓練方式申請為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機構提出，內容應符合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主訓練機構之合作訓練機構不得超過三家；主訓練機構之訓練時數應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可分散在不同年度。	